

本合同 ☐ 是 / ☐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召采公开采购-2026-8

签订地：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

住所地：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 漯河市勤为径商贸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水景新苑一幢 605

乙方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参加了 河南果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漯河市召陵区

实验高级中学物化生实验室建设项目召采公开采购-2026-8 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

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物化生实验室建设项目 中标人，

按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：(见附件)

注：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三年，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陆万零贰佰陆拾肆元叁角壹分（¥：2960264.31）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

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中国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符合国家规定，行业标准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且主要货物到场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%，剩余按合同进度支付，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3.3 收款名称：漯河市勤为径商贸有限公司

收款账户：400014827302015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九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5.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特种设备，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，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同第五条3项，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,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,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;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,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,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,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,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,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,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,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,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,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,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, 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, 甲方有权拒收, 以及甲方收货后, 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同时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,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,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 甲方有权从质保

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：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。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，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；未作约定的，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
6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。

7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8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
3. 乙方投标文件;
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(材料);

甲 方:

单位名称(公章):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电 话:

2026 年 9 月 1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 方:

单位名称(公章): 漯河市勤为径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*赵超*

电 话: 18682106987

2026 年 9 月 1 日

